

2026 年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实践学校以一流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和社会实践发展的需求，我院结合汉语言文学、汉语国际教育、历史学专业教学资源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学生，提供转专业的机会。根据《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生手册》（2025 年版）中相关规定，制定文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学生不得转专业：

- 1、休学（含保留学籍）状态和应退学的；
- 2、在高考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有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本科生，包括高水平运动员、保送生等；
- 3、受到学校违纪等处分且仍未解除的；
- 4、由其他高校转入的插班生；
- 5、已有成功转专业经历者。

（二）大一大类学生仅可申请转本大类外的专业；

（三）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学生仅可申请转入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专业。

二、转专业考核科目

接收专业	接收年级	考核科目
汉语言文学	大一	笔试：写作（含英汉翻译） 面试：专业面试
	大二	面试：专业面试
汉语国际教育	大一	笔试：写作（含英汉翻译） 面试：专业面试
	大二	面试：专业面试

历史学	大一	笔试：英语 面试：专业面试
	大二	面试：专业面试

三、录取原则

1、大一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所有考核科目的单科成绩均须合格（60分），按笔试和面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；

2、大二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，根据面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；

3、转专业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10%；

4、资格审核结果由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拟录取结果报教务部核准，分管校长审批，在教务部网站公示。

四、为了保证转专业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我院转专业工作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领导下进行，同时接受教务部、上级纪委、监察部门对转专业工作实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。学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在转专业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。

文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长：陆颢颖、刘旭光

副组长：杨长云、丁佳蒙（纪检员）

成员：张永禄、郭丹彤、丁治民、张宇超、黄薇、聂林媛、薛飞

五、转专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专业名称	联系人	咨询方式
汉语言文学	薛飞	021-66133310 wenxueyuan106@126.com
汉语国际教育		
历史学		

六、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上海大学文学院。

郑旭光

